附件2

研究生“智能计算与互联网+创新设计”大赛规程

一、承办和执行单位

承办单位：景德镇陶瓷大学

执行单位：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院

执行单位：景德镇陶瓷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二、比赛宗旨

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用、以赛促新

三、比赛时间

1.初赛：由各单位自行组织，择优选拔。2017年10月25日前将参加决赛的团队上报竞赛组委会。

2.决赛： 2017年11月16日。

四、报名方式

请在江西教育网*（www.jxedu.gov.cn）*文件通知栏或景德镇陶瓷大学官网http://www.jci.edu.cn*）*公告通知栏下载相关资料，填写后发送到大赛通知中指定的邮箱。

五、比赛内容

1.参赛作品：大赛不指定赛题，但所有参赛题目须围绕“智能计算”和“互联网+”两个主题，参赛作品分为创意类、软件类和硬件类三种形态。参赛作品须体现一定的智能性、创新性和实用性。凡已公开发布并已获得商业价值的产品不得参赛；凡有知识产权纠纷的作品不得参赛；与企业合作即将对外发布的产品不得参赛。

2.本大赛采用开放形式，参赛队伍自主设计参赛作品，并在规定日期前完成作品并提交给竞赛组委会。参赛内容应该是参赛队员独立设计、开发完成的作品，严禁抄袭、剽窃等行为。凡发现抄袭、剽窃等行为，将取消参赛队伍的参赛资格，并追究相关指导教师和单位的责任。

六、比赛方式

1.本赛项为团队赛。由省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队参赛。

2.每支参赛队参赛选手不超过4名，每支参赛队指导教师1名。

3.具体比赛方式:

**初赛阶段：**初赛由参赛院校自行组织、自行评审，选拔产生进入决赛的团队及选手，并于10月25号之前报送竞赛组委会。进入决赛的团队要继续完善竞赛作品，并向竞赛组委会提交源代码，完成相关的文档，包括技术文档和支撑材料等。逾期未提交者，将按自动退出比赛处理。

**决赛阶段：**决赛当日采取现场演示和答辩的方式进行。

(1)所有决赛队伍将统一在指定地点进行作品展示, 每支队伍所需要场地和空间(含演示桌椅)均由组委会提前准备好,所需要的电脑和展板由各队伍自备,演示及答辩的次序按抽签顺序随机确定;

(2)每支参赛队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赛作品进行现场演示和介绍（10 分钟内）,然后现场评审答辩（10分钟内），答辩陈述内容应包括作品的创意理念、作品技术难点与创新点自评等部分;

(3)评审专家组将按照抽签次序,对作品逐一现场审视，并在每个参赛队伍演示完毕后进行当场点评和提问,参赛队伍可指定1-2位成员回答问题（答辩）;

(4)因答辩时间有限，建议各参赛队伍提前调试好自己的作品，准备好系统演示，并在轮到本队演示答辩时，即打开系统直接演示操作;

(5)现场展示和答辩时，需同时将作品设计方案文档报告准备好，随时接受评审专家的审阅；

(6)现场展示和答辩结束后，评审确定决赛获奖名次，由竞赛组委会审核发布。

七、比赛流程

|  |  |  |  |
| --- | --- | --- | --- |
| 日 期 | 时 间 | 流 程 | 内 容 |
| 赛 前  （11月15日） | 9:00-17:30 | 参赛选手报到 | 报到、核对信息等 |
| 14:30-17:30 | 参赛选手适应场地 | 领队会议、适应场地、检查所用软件安装状态 |
| 赛 中  （11月16日） | 8:30-17:30 | 参赛团队展示  和答辩 | 按照命题进行现场展示和答辩 |
| 19:30-21:30 | 评选奖项 | 依据设计结果评审以及现场答辩确定奖项 |
| 赛 后  （11月17日） | 9:00-10:30 | 颁奖大会 | 领导嘉宾颁奖 |
| 10:30开始 | 优秀作品展览 | 参观优秀作品展览 |

八、比赛作品要求

参赛选手提交作品时，需选择作品所属形态并提交相应的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创意类作品是指参赛选手根据实际研究，结合目前智能设计或互联网+应用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创造性地提出的某种想法和实施方案。创意类参赛作品不必提供演示实物，但必须是符合现实需要的。参赛选手在提交创意类作品时，需提供创意文档。具体要求如下：

①参赛作品创意的来源

②与国内外相关内容的比较分析

③说明参赛作品的可实现性

④说明参赛作品的应用价值或实际推广价值

⑤总结或者结论

2.软件类作品是指参赛选手根据实际研究，运用智能理论和技术、或互联网技术与手段，结合理论或现实问题的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制作出的一个应用软件。软件类参赛作品不仅要求有技术文档，还要有可供演示或操作的实物作品（由于时间原因，参赛选手提交的作品可能不是完整，但应能实现其主要功能）。在提交软件类作品时，参赛选手需提供技术文档和支撑材料。其中：

技术文档具体要求如下：

①参赛作品创意的来源

②与国内外相关内容的比较分析

③说明参赛作品的功能特点或功能价值

④系统方案、功能与指标、实现原理、软件流程

⑤系统测试方案、测试设备、测试数据、结果分析、实现功能、特色与创新性

⑥说明参赛作品的市场应用前景或推广价值

⑦总结或者结论

⑧操作说明（不限定格式），其他作品相关资料。

3.硬件类作品是指参赛选手根据实际研究，制作出的与智能技术、互联网+应用相关的硬件设计方案。参赛选手在提交硬件类作品时，应提供技术文档和支撑材料。其中：

技术文档要求如下：

①参赛作品创意的来源

②与国内外相关内容的比较分析

③说明参赛作品的功能特点或功能价值

④系统方案、功能与指标、实现原理、硬件框图、软件流程

⑤系统测试情况（可选）

⑥说明技术的创新性

⑦说明参赛作品的市场应用前景或推广价值

⑧总结或者结论

⑨操作说明（不限定格式），其他作品相关资料。

九、比赛规则

1.所有参赛选手应为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在读研究生。

2.决赛答辩顺序由各队领队抽签产生。

3.参赛选手必须如实设计，不得由他人替代。

4.参赛选手必须按要求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完成设计，不得拖延。参赛选手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辩。

5.对于违反上述规则的参赛选手，评审专家组长有权终止其比赛，并劝令其离开赛场。

十、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1.现场演示（80分）

（1）产品或模型设计及分析评比，包括方案设计与作品性能、原创性与创新性、作品完成程度、作品的应用价值等标准（共70分）

（2）文档报告规范性评比（10分）。

2.现场答辩（20分）

（1）答辩表述：答辩表述清楚，有条理，能准确描述设计及分析过程，并进行总结，15分；

（2）回答问题：对专家组所提问题能够快速定位,答案简洁准确,思路及过程清晰，5分。

（二）成绩评定

1.评审专家选聘

评审专家为省内相关研究领域专家，人数为7人，设专家组组长1人。

2.成绩评定

（1）竞赛最终成绩由三部分组成：产品或模型设计及分析得分（70分），文档报告的规范性得分（10分），答辩得分（20分）。

（2）产品或模型设计及分析得分和答辩得分由专家组评定。

十一、申诉与仲裁

1.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2.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后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3.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然有异议，可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诉仲裁。竞赛组委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十二、法律申明

各竞赛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相关参赛作品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赛选手自行把握参赛作品中技术及商业秘密内容的披露尺度。因参赛队及其选手原因出现商业及技术秘密泄露问题与本竞赛组委会等机构无关。

十三、比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员在报名资格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在比赛筹备过程中确需更换队员，须书面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确认；比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但允许参赛队员放弃比赛。

2.各参赛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听从指挥，服从专家评审，不弄虚作假，否则取消参赛资格，成绩和名次无效。参赛队要按照赛程安排，凭竞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在比赛期间，未经竞赛组委会同意，领队、指导教师及其参赛选手不得接受新闻媒体或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的与比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将比赛相关信息私自发布。

（二）领队及指导教师须知

1.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各项准备工作。

2.比赛过程中，非经批准，领队及指导教师不得进入比赛现场。

3.参赛代表如对比赛结果由异议，由领队在规定时间内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

（三）参赛队员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报名有关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

3.参赛选手应自觉认真学习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规定，自觉遵守竞赛纪律，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应提前30分钟抵达赛场，不得迟到早退，并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坐。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在比赛期间必须佩戴由竞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礼貌有序，坚守岗位，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赛事工作。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公正的行为。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会反映。

3.工作人员要熟悉大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十四、资源转化

为促进大赛资源和成果向教学科研、市场应用转化，力争将大赛过程中获得的科技创新成果进行产学研结合转化，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1.大赛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科技创新成果（产品）的所有权归参赛选手和参赛单位共同所有。可由参赛选手申请国家专利或进行技术转让等。

2.本赛项的内容、方式、试题、软件等比赛所形成的各种资源，可由承办单位转化为相应的教学实践、教学内容、教学软件等教学资源和体系。资源转化利用的方案和实效向江西省学位办报告。

十五、大赛解释权

本大赛规程由“江西省第二届研究生创新创业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

附表：1.智能计算与互联网+创新设计大赛参赛选手花名册

2.智能计算与互联网+创新设计大赛参赛团队报名表

3.智能计算与互联网+创新设计大赛参赛团队名额分配表

附表1

江西省第二届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竞赛智能计算与互联网+创新设计大赛参赛选手花名册

参赛单位： 大学（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队号** | **姓 名** | **性 别** | **身份证号** | **所学专业** | **指导教师** | **所在学院（系部）** | **联系电话** | **邮 箱**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格不够，请按此格式加页，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编号 |  |

附表2

江西省第二届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竞赛

智能计算与互联网+创新设计大赛

参赛团队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赛项目 | |  | | | 参赛作品名称 | |  | | |
| 所在学校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通讯地址 | | |  | | | |
| 电 话 | |  | 手机 |  | | Email | |  | |
| 参赛者 |  | 姓名 | 性别 | 班级 | | 所学专业 | | | 签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 专业 | | | 签名 |
|  |  |  | |  | | |  |
| 作品内容简介  （限400字以内） | |  | | | | | | | |
| 主要创新点（限200字以内） | |  | | | | | | | |
| 参赛承诺 | | 本人代表本作品所有参赛者和指导教师承诺：已知晓并自愿接受本大赛竞赛规程、评审规则等；本参赛作品没有抄袭他人创意、作品和专利技术；不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服从大赛组委会最终裁决。如有违反，一切后果由本参赛队承担。  指导教师（签名）： | | | | | | | |
| 学校推  荐意见 | | 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决赛评审意见及结果 | | 决赛评审组组长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填写说明：

（1）编号申报者不填写，由组委会统一填写；

（2）联系人应由各学校指派；

（3）每个作品的参赛者不超过4人，指导教师不超过1人，本人须签名；

（4）学校推荐意见一栏的负责人应为研究生院(处、部)主要负责人；

（5）本表请用小四号（或五号）宋体单倍行距填写，并务必采用双面打印在一张**A4**纸上。

附表3

江西省第二届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竞赛

智能计算与互联网+创新设计大赛

参赛团队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参赛团队名额 | 学校名称 | 参赛团队名额 |
| 南 昌 大 学 | 5 | 景德镇陶瓷大学 | 2 |
| 江西师范大学 | 3 | 赣南师范大学 | 2 |
| 江西农业大学 | 3 |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 2 |
| 江西财经大学 | 3 | 井冈山大学 | 1 |
| 华东交通大学 | 2 | 宜春学院 | 1 |
| 江西理工大学 | 2 | 南昌工程学院 | 1 |
| 东华理工大学 | 2 | 赣南医学院 | 1 |
| 南昌航空大学 | 2 | 中航工业602所 | 1 |
| 江西中医药大学 | 2 |  |  |
| 合 计 | 35 | | |